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9期(总第730期)

2023 年第 19 期
(总第 730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 (3)

部门文件选登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 (7)

人事任免 (64)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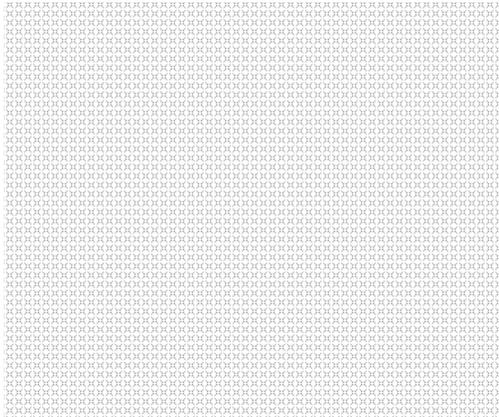
(武汉政报)

传 推 公
达 动 开
政 创 政
令 新 务
指 促 服
导 进 务
工 发 社
作 展 会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9 期(总第 730 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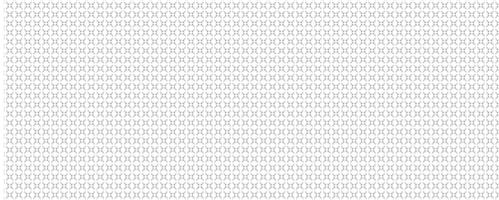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3〕1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日

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提高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水平,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

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对施工图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内容进行审查的行为。

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审查机构是指经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格认定的,且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图的审查和监督管理。

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建设工程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

按照规定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建设工程,以勘察设计企业签字盖章齐全的施工图作为施工、监理、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的依据。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企业应当作出质量安全承诺。

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和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市管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和监督检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区管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和监督检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属的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人防、城管执法、水务、园林林业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对全市有关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管理应当坚持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的原则。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主管部门与审查机构通报行业政策、规范要求及监督检查情况。

审查机构所在行业协会,应当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施工图审查的质量检查、市场管理、信用评价等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施工图审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所委托的审查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收费标准等内容。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将施工图审查必需的服务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

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图审查费用列入初步设计概算。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

同一项目的施工图以及消防、人防、基坑、幕墙、轻钢网架、装饰等专项设计文件应当由同一家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八条 审查机构应当推进数字化业务创新,适应建筑信息模型(BIM)审查等行业发

展需求;加强技术服务创新,对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可实行分阶段审查。

第二章 审查程序

第九条 建设单位通过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申报施工图审查,提交下列资料:

- (一)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 (二)全套施工图;
- (三)按照规定需应用 BIM 技术的,还需提供符合 BIM 审查标准要求的 BIM 模型;
- (四)其他应当提交审查的材料。

第十条 审查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资料进行核查,对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对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十一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技术性审查,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规划主管部门(含园林林业、人防)的批准文件,政府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复;

(二)勘察设计企业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的资质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业;

(三)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

(五)是否满足抗震设防要求;

(六)消防安全性;

(七)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八)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是否符合装配式建筑的标准和规定,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九)是否符合配套绿地建设的标准和相关规定;

(十)是否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的标准和相关规定;

(十一)设计深度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施工图审查时限自审查机构收到完整的施工图之日起计算,原则上不超过以下时限:

(一)勘察文件审查,甲级项目为五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三个工作日;

(二)设计文件审查,大型项目为十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项目为六个工作日;

(三)消防、人防、基坑、幕墙、轻钢网架、装饰等专项工程施工图审查为五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审查合格的项目,审查机构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由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审查机构应当出具审查不合格结论书,载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向项目对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审查机构应当及时将审查情况在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中填报。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应当由建设单位书面委托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

涉及重大修改的,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委托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所有的修改内容应当列入施工图目录。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其提交的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勘察设计企业应当对其提交的施工图的质量负责,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

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确定的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对其审查结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施工图审查责任不替代建设工程相关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审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由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承担审查工作,按照规定留档保存审查记录、审查意见书、审查合格书、审查不合格结论书等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建设、人防、城管执法、水务、园林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向社会公布。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有关专业的施工图审查文件和资料。

第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施工图审查机构综合考评机制,及时受理对施工图审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检举、控告、投诉。

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应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记入信用档案。

对审查机构报告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查处并记入信用档案,纳入信用体系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抢险救灾工程、军事工程、临时性建设工程、农民自建住宅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 部门文件选登 ●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和《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武人社规〔2023〕2号 2023年9月1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要求,规范全市人社系统行政执法行为,现将《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执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武人社规〔2018〕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不真实、不合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地域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地域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种族、性别、民族、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无具体应聘人员至涉 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下， 拒不改正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 上十人以下，或有其它 较重情节，拒不改正 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 上，或有其它严重情 节，拒不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2.罚款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2.罚款二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2.罚款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2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无具体受侵害人；主动 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 改正；未造成危害后 果；未造成社会不良影 响；检查之日起十二 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 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 下，拒不改正；或者涉 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上 十人以下；或者有其他 严重情节 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 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 节	不予处罚 罚款五千元以下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	用人单位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聘者收取费用,不得有欺诈行为或采取其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二千元以下,拒不改正;或者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一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二千元以下 罚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6	用人单位以不正当手段牟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谋取不正当利益二百元以下,拒不改正;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谋取不正当利益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谋取不正当利益一千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二百元以下 罚款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轻微 较轻 一般 严重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人均收取金额三百元以内；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记录	不予处罚 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五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一千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8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较轻 一般 严重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超期三十日以内，涉及五人以下；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不予处罚 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五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一千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9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处罚。	一般 较重	使用童工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五千元罚款的标准，并责令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五千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 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一万元的罚款标准处罚 按照前三款处罚标准加一倍罚款
				严重	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特别严重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0	用人单位未按时为残疾人办理职业登记手续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聘）残疾人或终止或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应当按照规定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员后，应当自招（聘）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后，应当自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时为残疾人职工办理就业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较轻 一般 严重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超期三十日以内，涉及五人以下；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涉及五人以下 涉及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涉及至少一人，超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 涉及十人以上；或者涉及至少一人，超期六十日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名册仍缺项目一至二项或涉及职工十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名册仍缺项目三至五项或涉及职工三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名册仍缺项目六项以上或涉及职工三十人以上；或者仍不提供职工名册备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不予处罚 罚款五百元以下 罚款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 罚款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11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建立职工名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保障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名册仍缺项目一至二项或涉及职工十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名册仍缺项目三至五项或涉及职工三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名册仍缺项目六项以上或涉及职工三十人以上；或者仍不提供职工名册备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2	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工会就调整工资分配、支付方式和事项进行集体协商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二十七条：企业和职工双方均有权提出工资集体协商要求。职工、企业工会以为需要与企业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的，由工会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后，及时向企业书面提出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项的集体协商要求，企业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以适当形式与企业工会进行充分协商。企业工会应当督促企业建立和落实流动从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把流动从业职工工资纳入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内容。...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企业工会就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布。	较轻 一般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三百人以上	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13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有继续经营的意愿；按要求取得得许可 未经许可擅自派遣人数在三十人以下 未经许可擅自派遣人数在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 未经许可擅自派遣人数在一百人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不予处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4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较轻 一般 严重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且无其他严重情节 经处罚后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15	劳务派遣单位非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较轻 一般 严重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且无其他严重情节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6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1.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 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8	在单位使用非“三性”岗位派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者三十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者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者一百人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19	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者十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者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者五十以上	对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对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对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0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第六十条第三款：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第六十二条：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位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p> <p>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作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第二十九条：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一百人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3	用人单位违反产假规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十日以下、流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五日以下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十日以下、流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二十日以上、流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十日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每人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4	用人单位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涉及五人次以下 涉及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下 涉及十人次以上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每人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5	用人单位未成年工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四级体力劳动强度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四条：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较轻 一般 严重	涉及五人以下 涉及五人以上十人次以下 涉及十人以上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每人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6	用人单位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第六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的；…	较轻 一般 严重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下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 涉及劳动者十人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每人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7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轻微 较轻 一般 严重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下，且违规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足四小时；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不予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按照每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1.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按照每人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8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支付农民工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下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29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工作时间和数额,代发工资项目、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支付工资时,应当向农民工提供与工资支付台账一致的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下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六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0	<p>扣押或者用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p> <p>扣押或者用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卡或者银行卡。</p>	<p>较轻</p>	<p>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下</p>	<p>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六千元以下罚款</p>
				<p>一般</p>	<p>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p>	<p>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六千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p>	<p>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该支付工程款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单位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及五十人以下；或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及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者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及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提请相关部门）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金融机构保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工资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十四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八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函；…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涉及工资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五十万元以内	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一般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涉及工资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涉及工资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一百万元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事件、群体性事件、紧急或极端事件	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 （提请相关部门）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3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编制好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发制度的，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承包单位，并协助总承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较轻 一般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工资三个月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工资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工资六个月内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实施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制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第三十条第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较轻 一般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5	分包单位未配合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较轻 一般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用工五十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用工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用工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维权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较轻 一般 严重	未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维权信息告示牌缺少法定内容或载明的信息不准确，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37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时足额拨付工程款中的农民工费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按照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期及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较轻 一般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工费用累计在二百万元以下且时间在三个月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工费用累计在二百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或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工费用累计在六个月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8	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户有关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较轻 一般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相关项目发生欠薪，未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且引起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0	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保费用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保费用，经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税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涉及劳动者三十人以上，拒不改正；或者涉及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涉及劳动者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涉及劳动者一百人以上；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1	单位向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时，瞒报职工人数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时，瞒报职工人数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时，瞒报职工人数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瞒报工资总额占申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以下 瞒报工资总额占申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瞒报工资总额占申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处瞒报工资数额一倍的罚款 处瞒报工资数额二倍的罚款 处瞒报工资数额三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2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录音、录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缴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	较轻	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占应缴总数,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均在百分之五以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占应缴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占应缴总数百分之十以上;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3	未按规定从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轻微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缴总数、涉及职工总数均在百分之五以下；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不予处罚 警告 1. 警告； 2. 罚款一千元以下 1. 警告； 2. 罚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1. 警告； 2. 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4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不予处罚 警告 1. 警告； 2. 罚款一千元以下 1. 警告； 2. 罚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1. 警告； 2. 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5	用人单位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较轻 一般 严重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检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法规规定的查处记录;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以推托、拖延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以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证据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以毁灭证据或暴力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不予处罚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46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诊断证明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较轻 一般 严重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但有关当事人未能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二千元以内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一万元以上;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内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一万元以上;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	罚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罚款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7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未主动退回;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未主动退回;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未主动退回;骗取金额五千元以上	处骗取金额二倍罚款 处骗取金额三倍罚款 处骗取金额四倍罚款 处骗取金额五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8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个人隐瞒已经从事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已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工伤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等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个人隐瞒已经从事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已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工伤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等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二倍罚款
				一般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未主动退回；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三倍罚款
				较重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未主动退回；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四倍罚款
				严重	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未主动退回；骗取金额五千元以上	处骗取金额五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49	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境外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无违法所得	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	1. 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重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1. 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	1. 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0	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一般 严重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元以下 经处罚后再次违法；或者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多次违法；或者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3. 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含歧视性内容；…《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七)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含歧视性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受害人五人以下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受害人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者受害人十人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3. 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2	职业中介机构为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一般 严重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3. 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中介服务；(五)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四)(五)项规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以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三万元罚款； 3. 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4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扩大许可的业务范围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下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下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一万元以下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三万元罚款； 3.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55	职业中介机构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人才中介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服务。第十八条：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一)流动人员档案管理；(二)因私出国政审；(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五)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接收手续；(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下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	1.责令立即停办； 2.一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立即停办； 2.处以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1.责令立即停办； 2.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1.处三万元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6	人才中介机构超出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人才中介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服务。第十八条: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二)因私出国政审;(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超范围代理十人以下 超范围代理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超范围代理三十人以上	1.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1.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7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一般 严重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下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人均收取金额二千元以上	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按照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按照每人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58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后未退还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机构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下，拒不改正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涉及劳动者十人以上	罚款三百元以下 罚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5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	不予处罚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明。《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明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行终止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第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条：未按规定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明等信息，未按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不予处罚
				较轻	经责令改正，仍未明示1项应明示项目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一般	经责令改正，仍未明示2项应明示项目	罚款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仍未明示3项以上应明示项目	罚款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轻	未如实记录服务信息，拒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一般	未按规定保存、保存不完整服务台账，拒不改正	罚款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
				严重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建立服务台账，拒不改正	罚款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6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条：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6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69	以网络平台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或不履行招聘信息、保存义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真实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第二十六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一般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年营业收入在五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年营业收入在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年营业收入在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发生较大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事件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罚款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 罚款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1.责令停业整顿; 2.罚款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年营业收入在五万元以上或发生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造成严重影响	1.责令停业整顿; 2.罚款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0	民办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职业技能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八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第二十七条：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的学生，经备案的职业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较轻	无违法所得	警告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1. 警告； 2.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	1. 警告； 2.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1	民办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相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书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较轻	无违法所得	警告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1. 警告； 2.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	1. 警告； 2.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2	培训机构虚报培训(含虚报培训人数、虚报培训时间等)骗取、套取政府培训补贴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条:“...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制度,规范培训机构培训质量,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质量、促进就业效果等挂钩考评机制,建立健全培训补贴使用的监督管理机制。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其培训机构由有关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责令退回,并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一至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较轻 一般 严重	虚报的培训人数占实际培训时间均在百分之五以内 虚报的培训人数超过实际培训人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或者虚报的培训时间超过实际培训时间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虚报的培训人数占实际培训人数百分之十以上;或者虚报的培训时间占实际培训时间百分之十以上;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1. 责令退回套取的培训补贴; 2. 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一倍罚款 1. 责令退回套取的培训补贴; 2. 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二倍的罚款 1. 责令退回套取的培训补贴; 2. 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三倍罚款; 3. 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73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鉴定的规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鉴定的规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鉴定的规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较轻 一般 严重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3. 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4	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第十五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一般	采取推托、拖延等方式不配合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75	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毁灭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第十五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检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证据登记保存期内，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及劳动保障监察员可以随时调取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毁灭证据的；……	一般	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毁灭证据，经责令改正未完全改正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严重	以身体接触等暴力方式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毁灭证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76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较轻 一般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未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发生极端或群体性突发事件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 罚款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备注:法律条款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本《基准》“适用条件”“裁量标准”最后一档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最后一档之前的各档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以内”不包括本数。

武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1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全文。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2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应当具备条件的行政检查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3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变更许可、延续许可、注销许可的行政检查	区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第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设立新公司的，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 3 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4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第二十一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规定或者劳动者劳动合同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执行。”第二十四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5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非法定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区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6	对劳务派遣单位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行政检查	区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下列事项：（一）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三）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四）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五）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单位订立的情况；（六）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七）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应当向许可机关或者备案手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书面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7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核准。”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8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依法开展招生、教学等活动行政检查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9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1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1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1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劳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13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检查	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14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检查	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有关内容。”	书面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15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行政检查	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者非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第三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16	对职业中介机构依法开展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17	对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合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18	对招聘、使用劳动者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湖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二）招聘、使用劳动者情况。”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19	对用人单位招聘人员要求检测乙肝的行政检查	市、区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聘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20	对支付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湖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五）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21	对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的检查	市、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22	对用人单位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行政检查	市、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其数额、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23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政检查	市、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24	对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四)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25	对订立、履行劳动合同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26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残疾人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检查	市、区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聘)用残疾人和终止或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应当按照规定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员后，应当自招(聘)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后，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现场检查	就业局、区局、东湖分局
27	对执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全文；《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七)执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与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28	对执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七)执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与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29	对用人单位执行高温劳动保护规定的行政检查	市、区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30	对制订和执行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一)制订和执行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31	对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察：(六)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各社保处(东湖分局)
32	对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退休手续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稽核。”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用人单位提供虚假证明办理职工退休手续的，责令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	养老处、各社保处(东湖分局)、新城分局
33	对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检查	各社保处(东湖分局)、新城分局
34	对协议医疗(康复)机构辅助器具及配置机构履行协议内容的行政检查	市、区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规程》第三十一条：“待遇支付稽核的内容包括：(三)对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1.核查工伤职工就医身份的真实性；2.核查工伤协议机构提供各种资料的真实性，诊疗是否与伤情相符，费用是否符合工伤“三目录”规定；3.核查工伤协议机构为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情况。(四)实行联网结算的统筹地区，可对工伤协议机构执行协议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第一三四条第三项：“稽核部门对工伤待遇支付的稽核处理包括：(三)对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违反服务协议，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医疗文书或其他手段骗取基金的，会同财办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1.暂停直接责任人为参保人员服务的资格；2.暂停或解除工伤协议机构服务协议；3.报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理。”	现场检查	失业工伤处、工伤中心、各社保处(东湖分局)、新城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35	对企业年金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企业年金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现场检查	养老处、新城区局
36	对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管理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市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定期对下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社会保险基金资产管理情况；……(六)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事项。”	现场检查	基金监督处
37	对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以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纳入社会保险制度体系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第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一)……，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基金监督处
38	对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以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纳入社会保险制度体系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第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三)定期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基金监督处
39	对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以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纳入社会保险制度体系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第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三)定期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基金监督处
40	对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以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纳入社会保险制度体系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第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三)定期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基金监督处
41	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一)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机构，以及下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基金监督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责任部门
42	对下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行政检查	市	《湖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八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一）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机构，以及下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基金监督处
43	对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44	对培训机构套取培训补贴的行政检查	市、区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本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完善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并核实处理。”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责令退回，并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一至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现场检查	就业局、区局、东湖分局
45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技能鉴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技能鉴定情况；《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四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区局、东湖分局
46	劳动保障日常巡视检查	市、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现场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47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年审）	市、区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书面检查	监察支队、区局、东湖分局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3日发出通知,任命王洋为武汉市自然资源总督察(兼),盛继亮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孙远松为武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武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陈晓红为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周军干为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李世庭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局级),季杉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吴芳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网联和电动汽车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局级,试用期一年),刘继延为江汉大学副校长(副局级,试用期一年);免去盛洪涛的武汉市自然资源总督察(兼)职务,陈伟的武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武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刘晓红的武汉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王益光的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余红的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李世庭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王洋、万世华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张双平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季杉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网联和电动汽车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夏松的江汉大学副校长职务,刘秋鸣的武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院院长职务。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